

宁波市院士和海外智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宁波市院士和海外智力服务中心，住所所在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95 号 15 楼。

第三条 本单位是经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批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组织院士高端智力引进、院士专家联络联谊、院士文化宣传；参与院士工作站等引智平台申报组织、考核管理和晋级推荐；开展国际和港澳台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承办和组织国际各类学术会议和科技会展；开展海外智力引进服务。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行政和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并接受组织、纪检、财务、审计等部门监管。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确定业务范围。
- (二) 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审核（核准）。
-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职工（含挂职干部）。
- (四) 对本单位的干部人事、计划财务、流动资产、业务运行、行政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对本单位和本单位人员进行考核。
- (五) 支持、引导和监督本单位依法依规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排除妨碍本单位履行职责的行为。
- (六)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公场所等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七) 依法依规履行举办和主管单位其他应履行的相关职责，对本单位的其他重要事务进行支持、引导和管理、监督，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本单位宗旨，围绕科协中心工作，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接受市科协的行政和业务管理，接受市科协和有关部门监督，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本单位不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八条 本单位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合理合规使用财政经费，依法依规依约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五) 公正获得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和职业发展机会，拥有对市科协、本单位，以及所属人员的评议权。

(六)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市科协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九条 本单位在市科协党组的全面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科协中心工作，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市科协党组重点对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务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条 本单位所有党员纳入市科协机关党委及所属机关支部统一管理，统筹配备党务人员，统一参加机关党委以及所属机关支部的组织活动。全体党员在市科协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应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促进科协事业蓬勃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不专设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有关人员统一纳入市科协机关相应组织，在机关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统筹配备相应的兼职人员，统一参加相应的组织活动，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二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科、院士服务

科、国际科技交流科。共有事业编制 9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含正科长级 3 名。主任（主要负责人）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重要事务主任办公议事机制，主任（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副主任、内设机构负责人参与。议事范围：

- （一）修改本单位章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二）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行政管理职责。
- （三）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
- （四）制定本单位总体和阶段性业务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布置工作任务，进行工作总结。
- （五）督促和推动业务工作落实，重大业务事项方案预审、修订，依规向市科协（党组）报批。
- （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有关责任。
- （七）提出单位终止动议。
- （八）商定其他重大事项，依规向市科协（党组）报告、报批。

第十四条 市科协统一完善对本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五条 本单位和内部全体职工实行年度绩效考核，接受市科协考核和单位全体职工评议，考核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市科协和有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下，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招聘工作，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主任（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职权：

（一）主持拟制和修订本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召集副主任和内设机构负责人，主持本单位重要事务协商，合理配置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主持落实本单位相关行政管理职责。

（三）主持制定本单位总体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经费预算，重大业务事项方案预审、修订，组织实施经市科协审核和市科协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及时进行工作总结。

（四）对非本人经手的本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最后把关，签批报销凭证；校核、签署本单位重要文件、合同（协议）。

（五）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本单位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特殊情况下，受主任委托或经市科协批准，代行上述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领导协助主任、副主任负责相关机构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主任指定或经市科协批准，由本单位

其他人代行负责相关机构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三重一大”等重要事务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流动资产由市科协统一管理，并完全由本单位独立使用，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市科协内部相关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处置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所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处置接受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由市科协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业务实际统一制定实施，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有效规范财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所有资产，其他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修改章程：

- (一) 成立章程制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修订案）初稿。
- (二) 征求单位内部职工意见建议，形成修改稿。
- (三) 主任办公会议事机制协商，进一步完善章程（修订案）。
- (四) 报市科协审查。
- (五) 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
- (六) 核准（备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通过主任办公议事机制协商，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并报市科协、市委编办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市科协、市委编办审查同意，按规定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须在市科协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科协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是宁波市院士和海外智力服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

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宁波市院士和海外智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